

电子保函系统技术委托开发合同

甲方：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莲城社区深南大道 10168 号佳嘉豪大厦办公楼
8C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北侧、艺园路西佳嘉豪商务大厦 8C

法定代表人：何肖锋

乙方：农大侠（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高林中路 535 号万科云玺 506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学农



甲方将“电子保函系统”项目委托予乙方进行软件开发。双方经友好、平等协商，现就该系统第一期的软件设计、开发、测试、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事宜达成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定义

本合同中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1 “软件”包括“软件系统”，除另有指明外，指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所开发和提供的当前和将来的软件版本，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开发和提供的软件版本和相关的文件（包括系统设计说明书、程序设计说明书、测试文档、用户手册、开发业务源代码（不含第三方依赖的源码）等文档）

1.2 “交付”指乙方在双方规定的日期内交付约定开发的软件的行为，但是乙方完成交付行为，仅代表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项下所规定的相关义务。

1.3 “规格”是指在技术或其他开发任务上所设定的技术标准、规范。

1.4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技术支持，包括安装、调试、开发、测试、维护、培训、咨询等服务。

二、合同标的

电子保函系统，包含如下功能：

1、招投标项目查询、电子保函申请、保费在线支付、发票申请与下载、订单管理。

2、保函查询与验真。

3、理赔报案与理赔进度管理。

4、系统管理：员工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日志管理；数据统计分析：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从中提取有用的数据以各种直观的分析图形进行显示。

5、其它：与外部系统的接口对接配合与支持。

三、交付时间

乙方将整套功能成熟、完全符合甲方需求的电子保函系统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部署到甲方指定的云服务器上，并根据甲方的要求下为外部系统的接口对接提供技术支持。



四、软件开发

4.1 开发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尽力履行其在开发计划中所规定的义务,其质量标准应符合附件文件的功能需求。

4.2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本合同项下的软件开发禁止转包。

4.3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甲方现有的相关数据和资料,以对该软件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

4.4 乙方为开发软件所作的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和详细设计说明书等应先经甲方的审核和认可,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5 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提供相关开发需求信息,或者多次更改开发需求,导致软件开发延后的,乙方不承担延后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4.6 技术选型原则要求是开源免费授权组件。为了甲乙双方后续技术合作沟通便捷高效,甲方针对电子保函系统要求乙方使用开发技术如下,未定义部分乙方按技术选型原则自行决定。

1) 系统采用微服务架构,前后端分离。通信采用 HTTP 协议或 Socket 协议,实现网络通讯的协议。

2) 前端界面使用 Vuejs+Nodejs 技术。

3) 后端单体微服务使用 Java 语言,或者采用(建议采用)Spring boot 框架。

4) 关系型数据库采用 MySQL 5.7.X 系列版本。如涉及缓存采用 Redis,消息队列采用 RocketMQ。

5) 手机 APP 采用原生 Native 技术。

4.7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帮助甲方掌握上述研究开发成果。

五、项目变更

5.1 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乙



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软件的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5.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复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同时延长乙方开发时间，如未接受，则按原合同继续行。

5.3 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有主观的需求变动，在不超过 3 个工作日的工作量之下，可免费更改需求，如超过 3 个工作日的工作量之外，超过的工时则按照双方协议后的价格，达成一致后进行需求变动的开发。

六、交付、领受与测试

6.1 交付内容包括系统源代码、开发迭代过程的质量保证相关文档，如项目计划、开发计划、需求澄清文档、测试计划、测试方案、测试策略、测试用例、Bug 清单和系统集成测试报告等、操作手册、可运行软件等，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阅读的。

6.2 甲方应在受领上述交付内容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对软件进行测试和评估，以确认其是否符合开发软件的功能，测试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确认回复功能合格，如有缺陷不合格的，甲方应递交缺陷说明及指明应改进的部分，乙方应立即纠正该缺陷，并再次进行测试和评估。

七、试运行

7.1 试运行期间为：一个月，在此期间，乙方应保证软件的任何问题或故障能在 48 小时内（节、假日也不例外）免费修复。

八、交工验收

8.1 软件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按规定对该软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应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的 3 个工作日内，安排具体日期，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软件系统验收，若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 10 个工作日内，未安排验收的，视为软件系统验收合



格。

8.2 如属于非甲方的原因致使软件未通过系统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直至软件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九、乙方保证

9.1 保证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授予甲方的许可权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9.2 保证本软件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软件权利的未决诉讼，保证甲方行使乙方所授予的软件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9.3 保证其开发的软件符合国家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

十、项目培训

10.1 项目培训：乙方应及时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甲方 2 名工作人员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软件的目标和功能。

十一、价款及付款方式

11.1 本软件含税开发费用：无（免费开发）。

十二、知识产权和使用

12.1 乙方非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秘密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件。

12.2 甲方在领受本合同项下的软件后，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本软件，甲方因非经授权而实施的商业性复制行为构成违约或侵权责任造成对方损失的，由其承担相关责任，但因本合同项下的软件本身违反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则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3.1 如乙方开发延时未能按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则按合同总价的 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累计逾期达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拒付未付部分的合同价款，非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开发延时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3.2 因乙方开发的软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经修复完善仍然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的其他损失。

13.3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约定，作出虚假保证的，应当向甲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13.4 甲方如未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付款，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1‰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十四、不可抗力

14.1 合同签订后，如发生不可抗力，受阻方无法履约，则履约期限按照不可抗力影响履约的时间作相应的延长，如不可抗力导致全部或部分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可以终止合同，受阻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受阻方未尽合同职责及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合同顺延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除外。

14.2 当不可抗力发生和终止时后，受阻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权威部门的证明供其认可。

十五、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对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或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之义务，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或者法定权利机构的许可或者要求，不得向任何他方予以披露、使用许可或者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泄露和使用。

十六、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6.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16.2 任何一方行使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时，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其异议期限为 15 日，自接到通知之日起计算。



十七、通知、送达、代表条款

17.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中的送达地址和方式送达被通知方，如因地址不详或拒签而退回的，视为已通知，如一方欲改变通知地址的，应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17.2 通知以送到日，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迟的一个日期为准。

17.3 为了方便合同履行，甲方指派林国伙作为本合同履行甲方的授权代表人，

固定电话：-

手 机：18060865776

电子邮箱：dj800014linguohuo@djbx.com

通信地址：福建福州市鼓楼区东街 59 号三山大厦北楼 19 层

邮政编码：350000

甲方指派的授权代表人，代表甲方发出指令，确认合同履行中的相关事宜，签收往来函件，变更调整合同条款，解除、终止本合同及其它相关事宜。

乙方指派李学农作为本合同履行乙方的授权代表人，

固定电话：0592-5535120

手 机：15985850548

电子邮箱：l.xue.nong@nongdaxia.com.cn，

通信地址：厦门市湖里区 503 号鼎丰财富中心 1808 单元

邮政编码：360002

乙方指派的授权代表人，代表乙方发出指令，确认合同履行中的相关事宜，签收往来函件，变更调整合同条款，解除、终止本合同及其它相关事宜。

十八、争议的解决

18.1 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



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8.3 如提起诉讼的，败诉方应承担对方的律师代理费。

十九、其他

19.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以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同具法律效力。

19.3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当事人查阅方便，解释合同时不予考虑，合同内容以具体条款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朴国欣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学印



签订日期: 2021.2.1

签订日期:

2021.02.01

签订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

